

警告：切勿侵犯版權

閣下將瀏覽的文章／內容／資料的版權持有者為消費者委員會。除作個人非商業用途外，閣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傳送、轉載、複製或使用該文章／內容／資料，如有侵犯版權，消費者委員會必定嚴加追究法律責任，索償一切損失及法律費用。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二十條第(1)款其中有規定，任何人未經委員會以書面同意，不得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廣告，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委員會、委員會的刊物、委員會或委員會委任他人進行的測試或調查的結果，藉以宣傳或貶損任何貨品、服務或不動產，或推廣任何人的形象。有關該條文的詳情，請參閱該條例。

本會試驗的產品樣本由本會指定的購物員，以一般消費者身份在市面上購買，根據實驗室試驗結果作分析評論及撰寫報告，有需要時加上特別安排試用者的意見和專業人士的評論。對某牌子產品的評論，除特別註明外，乃指經試驗的樣本，而並非指該牌子所有同型號或不同型號的產品，也非泛指該牌子的所有其他產品。

本會的產品比較試驗，並不測試該類產品的每一牌子或同牌子每一型號的產品。

本會的測試計劃由本會的研究及試驗小組委員會決定，歡迎消費者提供意見，但恕不能應外界要求為其產品作特別的測試，或刊登其他非經本會測試的產品資料。



聘陪月員 — 給準媽媽提示

近年，愈來愈多家庭聘請陪月員為產婦提供產後護理及協助照顧初生嬰兒，以減輕產婦在坐月期間照顧嬰兒的雜務和壓力。市面提供陪月員轉介服務的有私營中介公司及社會服務機構或陪月員服務轉介平台，經由親友推薦及陪月員以自僱形式提供服務亦很普遍，消費者選擇服務時要注意什麼？

產前及產後服務

大部分家庭會要求陪月員在產婦分娩後才開始提供服務，但有需要的亦可要求提供產前服務，包括預備入院分娩後的膳食、代煲薑醋、預備產後所需用品等；產後服務則包括照顧初生嬰兒、產婦產後護理、預備產婦日常膳食和調理身體的食療、陪往母嬰健康院檢查等，實際的工作內容視乎僱主的要求，可與陪月員協商而定。

登記聘請陪月員服務或須付行政費

本會職員以消費者身份，向21間有提供陪月員中介或轉介服務的中介公司（16間）和社會服務機構或陪月員服務轉介平台（下稱轉介平台）（5間）查詢服務及收費，有中介公司表示僱主在登記聘請陪月員服務時需付\$500行政費；另有一些中介公司表示僱主在成功選擇陪月員後需付\$800行政費或相等於陪月員服務費的15%作介紹費；不過亦有不少中介公司表示陪月員服務費已包括相關手續費/介紹費及陪月員的工資，毋須另外繳付。5間社

會服務機構或轉介平台提供的陪月員轉介服務不收取手續費或介紹費，主要為已完成陪月員證書課程的學員轉介陪月工作，協助學員投入就業市場。

陪月員服務中介公司通常會按僱主的要求，例如陪月員的相關工作經驗、願意留宿或喜歡寵物等，以配對方式安排合適的陪月員供僱主甄選。若僱主心目中有特定人選，須指定某陪月員提供服務，部分中介公司會收取附加費，例如\$3,000。

聘陪月員 每月\$9,000至\$40,000

陪月員薪金多按月計，工作時間分半日、全日或留宿，通常每星期工作5至6天。根據21間中介公司和社會服務機構或轉介平台的收費資料，聘用一名陪月員服務一個月，視乎陪月員的經驗和工作內容，以每星期工作6天、每天8小時計，每月服務費由\$9,000至\$20,000；若提供24小時留宿服務，收費由\$20,000至\$40,000不等。以上收費只包括照顧產婦和一名嬰兒的服務，若照顧孖胎或三胞胎，收費另計。

即使只需僱用一個月，中介公司亦會安排僱主與陪月員簽署僱傭合約，一經簽署便確立僱主與陪月員間的僱傭關係，而僱主亦需付陪月員服務費的若干百分比作訂金。16間中介公司表示訂金金額為陪月員服務費的10%至35%，至於清付尾數的期限，個別公司表示僱主須在預產期10個工作天前全數清付，即在陪月員開始工作前便要付清服務費，已繳費用不可退回，但公司設有7天試用期，若陪月員在上工後表現不理想，可安排更換陪月員；部分公司則要求僱主在陪月員上工後7天、兩星期或三星期內清付服務費；部分則容許在完成整個月的服務後才清付，故消費者在選擇有關服務時應查詢清楚。至於5間社會服務機構或轉介平台提供的轉介服務，其中3間表示僱主在簽合約時需付陪月員服務費的10%作訂金，另2間表示訂金多少由僱主和陪月員協商而定，繳付尾數的安排亦由僱傭雙方自定。

交通津貼及意頭利是

如陪月員需跨區工作或僱主居住的地區偏遠，有些中介公司、社會服務機

構或轉介平台表示僱主需向陪月員支付全數或部分車資作為交通津貼，或另付\$300至\$600附加費。

此外，很多中介公司表示，根據「行規」，僱主須在陪月員開工首日及工作完結當日付利是給陪月員，其中部分稱意頭利是金額隨意，亦有稱依照「行規」每封利是\$500。部分社會服務機構或轉介平台則表示僱主可按本身習俗或喜好派發利是給陪月員。

服務費不一定包括勞工保險

法例要求僱主須為僱員投購勞工保險。有些中介公司表示陪月員服務費已包括陪月員的勞工保險，部分中介公司及社會服務機構或轉介平台則只安排僱主購買或提供保險機構的資料，讓僱主自行替陪月員購買，但所提供的勞工保險保費差異頗大，由\$80至\$350不等。

21間中介公司和社會服務機構或陪月員服務轉介平台提供的陪月員轉介服務收費

	中介公司 (16間)	社會服務機構或陪月員服務轉介平台 (5間)
手續費或介紹費	收取 (部分包括在陪月員服務費內；部分另行收取行政費\$500、\$800或陪月員服務費15%作介紹費)	免收
陪月員服務費 (假設聘用一個月26天，每星期工作6天)	每天8小時：\$9,000至\$20,000 24小時留宿：\$20,000至\$40,000	每天8小時：\$9,000至\$20,000 24小時留宿：\$25,000至\$34,000
訂金	陪月員服務費10%至35%	陪月員服務費10%或雙方自定
交通津貼	一般已包車資，但跨區或偏遠地區除外，部分收取偏遠地區附加費由\$300至\$600或實報實銷	一般已包車資，但偏遠地區車資需要實報實銷或雙方協商
利是	一般「行規」需收取開工及完工利是，金額隨意，個別要求每封利是\$500	僱主自行決定
勞工保險	部分稱已包括在陪月員服務費內；部分稱可代購勞工保險，保費由\$80至\$350	部分可代購勞工保險，保費由\$80至\$100

註 表中資料在今年9月中收集，只供參考。

早產或更換陪月員有何安排？

產婦如因早產或延遲分娩而要求更改陪月員的僱用日期，部分中介公司、社會服務機構或轉介平台表示陪月員可預留預產期前7天後4天、前後各一星期或各10天的檔期，讓僱主在有需要時作更改，部分則表示只能安排另一位陪月員臨時頂替。

僱主若在陪月員上工後有不滿而要求更換，部分中介公司表示需視乎原因才決定是否可以更換，部分則表示設有陪月員試用期，可在陪月員開工的首4至7天內安排更換陪月員而不另收費用。更換次數按個別公司；機構或平台而定，亦要看能否在短時間內覓得符合條件的陪月員；有些公司表示只可免費更換陪月員一至兩次，其後更換或需付行政費（例如\$1,000），如欲更換資深陪月員，由於工資較高，需補付服務費的差價。

然而，由於僱主與陪月員之間有僱傭關係，除與中介公司協議的安排，僱主亦需按法例向被更換的陪月員支付薪酬，並照合約中所議定的通知期給予預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

陪月員的相關經驗及資歷

所有中介公司和社會服務機構或轉介平台均表示陪月員持有認可證書，例如已完成由僱員再培訓局開辦的陪月員證書課程，個別更標榜所提供的陪月員乃第一批完成有關課程的學員，年資較長及富有經驗；部分稱除證書外，可提供前僱主的推薦信讓僱主參考。至於陪月經驗，有剛畢業的新手陪月員至擁有超過10年經驗的陪月員供選擇，而很多公司表示所提供的陪月員有數年或多次陪月經驗。

僱用陪月員不可不知

● **法定假期**：雖然僱主一般只需要1至2個月的陪月服務，但亦有少數家庭會考慮僱用更長時期，根據《僱傭條例》，所有僱員（包括家務助理或陪月員），不論服務年資的長短，均享有法定假期。如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期日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3個月，更可享受有假日薪酬。有些公司、機構或平台特別訂明，若僱主要求陪月員於農曆年初一至初三工作，需付雙倍工資。要留意的是，即使已為陪月員在法定假期工作支付雙倍工資，仍須按法例規定為陪月員安排另定假日。

● **勞工保險**：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必須為其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其根據該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而要負的法律責任。為保障雙方及避免觸犯法例，僱主應為陪月員購買勞工保險。

● **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僱主住所內提供家務服務的家務僱員，包括外傭、家務助理和陪月員，可獲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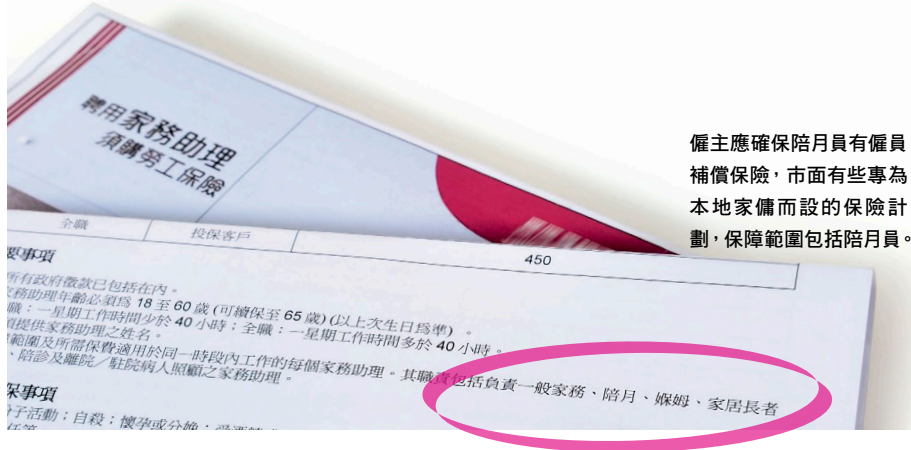
聘用陪月員注意事項

1. 切勿僱用非法勞工：早前有報章報道指網上有人宣稱可安排內地人來港當陪月員，收費僅為本地陪月員的一半。消費者切勿聘用非法勞工，除觸犯法例外，如陪月員引起事故、有偷竊行為或犯下其他嚴重錯失，僱主亦可能因怕被揭發非法僱用勞工而不敢追究責任。

2. 及早安排：可考慮在預產期3至6個月前開始物識陪月員和預訂服務，一些在行內較資深的陪月員可能需更早預約。

3. 口碑：選擇服務公司時，可參考親友的經驗、推介和口碑。

4. 工作重點：陪月員的工作包括照顧產後的母親和新生嬰兒，僱主在登記聘用時，須考慮兩項工作的比重和側重



僱主應確保陪月員有僱員補償保險，市面有些專為本地家傭而設的保險計劃，保障範圍包括陪月員。

點，並讓陪月員清晰知道僱主的期望和需要，避免不必要的誤會。有些僱主可能期望陪月員能兼顧其他家務工作，不過陪月員和家務助理屬不同專業，兩者不應混淆，否則可能影響陪月員的正常發揮和表現。

5. 母乳餵哺：如計劃以母乳餵哺嬰兒，最好聘請有照顧餵哺母乳產婦經驗的陪月員。

6. 資歷：不少中介公司聲稱陪月員有多年經驗或曾照顧多個嬰兒，所指的可能包括個人經驗，而不獨是接受陪月員證書訓練後的相關陪月經驗，因此，僱主在選擇陪月員時要查詢清楚，並應索取陪月員的履歷及相關證書求證。

7. 面試：面試時應詢問陪月員擔任陪月員的經驗、對嬰兒護理和照顧產婦的認識、在工作方面有什麼專長，以及要求分享過往照顧嬰兒的經驗等，亦可預先擬定問題作測試，例如自然分娩和剖腹分娩調理的宜忌、會烹調的食療和燉品等。

8. 合約：很多中介公司會在僱主揀選了合適的陪月員後，提供僱傭合約讓雙方簽署，而社會服務機構或轉介平台一般可提供合約樣本供參考，僱主簽約前宜先細閱合約內容，例如有否列明僱傭雙方的姓名、開工和完工日期、工作時間、工作內容、薪金、超時工作和額外工作的工資計算、假期、法定假期、試用期、提早終止合約的通知期或代通知金、提早終止合約的安排及雙方的權責。若考慮到日後可能因實際產期不定而需要更改僱用日期，應在合約上清楚註明。如認為合約中的條款不合理，可要求中介公司作出修改，千萬不要在未清楚瞭解合約內容前簽署及付款。

9. 試用期：部分中介公司可安排以試用形式聘用陪月員，但必須事前清楚議定聘用條件及取得雙方的同意，而僱主須按陪月員的實際工作時間支付相應的工資及為陪月員購買勞工保險。

10. 溝通：陪月員的表現可能牽涉個人觀感，聘請後，應與陪月員好好溝通，雙方建立良好的關係。

投訴實錄

本會在2012年至今年8月收到與陪月員服務有關的投訴共9宗，主要投訴中介公司轉介的「經驗」、「資深」陪月員的服務水平欠佳，亦有個案涉及收費爭拗。

個案：「資深」陪月員替嬰兒清潔表現不專業

趙太在2012年9月透過中介公司聘請一名「資深」陪月員，為期一個月，收費\$15,000，在與陪月員面試後，她即時付了三成訂金（即\$4,500）預留服務。該陪月員上工後，趙太發現她的表現並不專業，例如在嬰兒大便後，換尿片時只以濕紙巾替嬰兒清潔，而沒有用清水及棉花再清潔，又沒有印乾水分，以致嬰兒屁股皮膚有些潰爛；此外，陪月員替嬰兒洗澡前沒有測試水溫，在洗澡時沒有為嬰兒清潔皮膚皺摺部位，令嬰兒身體發出異味，而當趙太向她反映時，陪月員卻表示沒有辦法清潔皮膚的皺摺部位，其後趙太發現嬰兒有關部位出現濕疹，醫生在診斷後表示嬰兒屁股潰爛源於皮膚沒有保持乾爽，而出現濕疹則因為沒有替嬰兒做好清潔太骯髒所致。

趙太指當初中介公司聲稱所介紹的陪月員是「資深」陪月員，又表示會在陪月員上班後跟進陪月員的工作情況，但事實並非如此，她一直都找不到中介公司的負責人跟進。趙太不滿支付了聘用資深陪月員的費用，卻換來如此一般的服務，故到本會投訴，要求中介公司調整收費。

跟進：本會將趙太的要求轉達有關的中介公司，該公司表示根據趙太所簽訂的合約，若她對陪月員的服務有不滿可要求換人，但該公司從沒有收到趙太的投訴及有關要求，直至他們聯絡趙太要求清付尾數時才獲悉她的不滿。本會將該公司的回覆轉告趙太，她堅稱曾經聯絡該公司的職員但聯絡不上，經本會多番斡旋，該公司答允只收取原先服務費的八折，即\$12,000。